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麗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德銘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4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